

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
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(I)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

- (1) 監察與本區環境污染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。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，包括空氣、噪音、廢物、水質及天花滲水等環境污染事宜；
- (2) 跟進政府部門就上述事項投訴工作，盡力尋求解決問題方法；
- (3) 監察政府部門在跟進復修問題樓宇及改善舊樓環境清潔的進度；
- (4) 關注海旁水質及氣味，並提出改善建議；
- (5) 推動社區採納及實行環保及綠化措施，並擬定跟進工作；
- (6) 監察政府設施的能源使用，並推動社區節約能源，及有關氣候變化的教育工作；
- (7) 推動回收重用文化，減少製造廢物，並宣傳乾淨回收；以及
- (8) 按小組的規定向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(II)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

- (1) 監察與公眾衛生、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；
- (2) 關注荃灣區的公眾潔淨、防治蟲鼠、食肆衛生、檢控衛生、發牌事宜及小販管理；同時，跟進由食物或公眾衛生所引發的傳染病等事宜；
- (3) 以宣傳公眾衛生和傳遞食物安全訊息，幫助推動市民正確了解有關情況，從而保障公眾健康；
- (4) 監察及跟進政府處理因禽畜引發的公眾衛生及疾病的問題；以及
- (5) 按小組的規定向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(III)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

- (1) 視動物為生命，推廣動物福利和權益，建立動物友善的社會，提高市民對動物福利的關注；
- (2) 跟進政府部門有關社區動物福利的措施及政策，達至與民居共融及共處；
- (3) 推廣以領養動物代替購買寵物；
- (4) 監察社區殘酷對待動物個案，並跟進部門處理相關個案的情況；
- (5) 推動及營造更適合社區動物居住的環境；以及
- (6) 按小組的規定向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提交報告。